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 [2014] 09 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隐名 评阅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各研究所（中心），各科室、部门：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隐名评阅制度的实施办法》已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隐名评阅制度的实施办法

（2002 年 10 月制定，2004 年 10 月修订，2006 年 3 月再修订，2014 年 12 月再修订）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 号）和《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暂行办法》（浙大发研〔2014〕104 号），为提高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通过有效机制，保证学位论文评审的客观与公正，进一步建立学位

论文审查程序，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实行隐名评阅（保密论文除外），所谓“隐名评阅”是指将评阅人姓名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和答辩委员会成员隐匿，同时将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匿。

第三条 学位论文隐名评阅，在经济学科学学位委员会领导下，由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院长组织研究生教育科实施。

第四条 隐名评阅程序

一、学位论文评阅专家的确定

1. 由经济学科学学位委员会确定与浙江大学经济学科相当，且设有研究生院的学位论文送审学校名录。

2. 逐步建立和完善经济学科的专家数据库。将全国高水平教学科研单位的一线学者纳入专家数据库，并逐步实现网上评阅。

3. 研究生教育科的相关人员从学位论文送审学校名录或专家数据库中，按照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随机抽取 5 所学校、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随机抽取 3-5 所学校或随机选聘相近领域的同行专家评阅。

二、隐名评阅的申请

1. 为保证评阅人和组织者有充分时间进行工作，因此要求答辩博士研究生必须在学院学位论文答辩启动时间前 45 天通过答辩资格审核，并提出论文评阅申请；硕士研究生在学院学位论文答辩启动时间前 35 天通过答辩资格审核，并提出论文评阅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应在答辩前 45 天，将经导师审定的博士学位论文和填写好的“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意见书”（见附件 1）交学院研究生教育科 6 份，其中 1 份交予学校研究生院。申请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应在答辩前 35 天，将经导师审定的硕士学位论文和填写好的“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意见书”（见附件 2）交学院研究生教育科 3 份。送审的学位论文须按照隐名评阅的要求，隐去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并隐去所有可能反映出导师及作者信息的内容。

三、评阅材料的送达与整理

1.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确定后，研究生教育科有关工作人员应在预定的论文答辩前 45 天将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送达评阅学校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院的研究生管理部门；

2.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学校确定后，研究生教育科有关工作人员应在预定的论文答辩前 30 天将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送达评阅学校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院的研究生管理部门；

3. 评阅意见返回后，由学院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拆封并做隐名和保密处理，以保证评阅专家信息的保密性。在收齐全部评阅意见书后，将评阅的总体结果通知研究生本人及其导师。

第五条 学位论文的再送审

1. 专家意见分为：A. 同意答辩；B. 同意经过小修改后答辩（可不再送审）；C. 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原专家评阅通过）；D. 未达到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我们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所提出的意见。

2. 如有 1 位专家的评阅意见判定为“C”或“D”时，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填写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附件 3、4），经其指导老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评阅通过后即查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3. 如同时有 2 位及以上评阅专家判定为“C”或“D”时，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4.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申请者必须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重新申请进行学位论文评阅。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 3 个月以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

5. 学位申请者及其指导教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附件 5、附件 6），向所属学科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应在 2 周内组织 3 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

可由学院（系）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主任）或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另聘两位专家进行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均为“A”或“B”者才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六条 为鼓励学术创新，避免抄袭与类同，要求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相似度低于 10%（不包括参考文献与本人发表的内容）。论文检测相似度小于 10%（含 10%）直接进入答辩程序；若相似度在 10-20%（含 20%），允许学位申请者在一周时间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相似度在 10%以内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若相似度大于 20%的学位申请者将延期答辩。

第七条 为避免因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导致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中发生不公正现象，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可以提出学位论文评阅需要回避的专家名单，最多可以提出 5 名专家。

第八条 博士生在学位论文课题研究中取得重要的创造性成果、并在该学科的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了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主体成果取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可以向研究生院申请单向隐名评阅（即隐去作者及导师信息），经批准，由学院确定著名同行专家名单，将学位论文直接寄给专家进行评阅。保密论文的答辩按学校规定进行。

第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按《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浙大发研[2002]16号）执行。全部同行专家评阅意见书及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都必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第十条 博士生向学院申请学位论文评阅的同时，学校研究生院将根据各学院的工作情况，随机抽取部份博士学位论文，与学院同步进行隐名评阅。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 100% 隐名送审制度。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院组织的专家评阅意见书直接寄回学校学位办公室。学校学位办公室收到专家评阅意见书后，作统计处理并隐去专家信息后反馈给相关学院。学校研究生院送审的专家评阅意见与学院送审的专家评阅意见具有同等效力，一起作为该博士学位论文可否举行答辩的依据。

第十二条 参与隐名评审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双向隐名”的原则，不得将评阅人姓名和单位泄露给他人或将作者及其导师姓名透露给评阅人，

保证“双向隐名”评审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不得向有关工作人员打探评阅专家信息。

本实施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进行学位授予审核的博、硕士生开始执行，实施办法由经济学院研究生教育科负责解释。

附件 1: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意见书

附件 2: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意见书

附件 3: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

附件 4: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

附件 5: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

附件 6: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学位论文编号: _____

评阅意见书编号: _____

浙江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意见书



论文题目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学科(专业) _____

所在学院 _____

浙江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

填写说明

1. 作者自述部分必须通过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从系统中直接打印出评阅书；
2. 表中所涉及的签名都必须用蓝、黑色墨水笔，亲笔签名，不可以打印代替；
3. 表中“博士学位论文主要研究成果的发表或获奖情况”的填写必须规范，应按序填写作者署名排序、成果题名、发表刊物名称/评奖部门、卷期号、发表/获奖时间、刊物级别或奖励级别、起讫页码、对应博士学位论文的章节等等；
4. 博士学位论文编号和评阅意见书编号由学院研究生教育科填写，编号规则为：
 - (1)博士学位论文编号为：年份 2 位 + 学院代码 2 位 + 流水号 3 位，共 7 位；
 - (2)评阅意见书编号为：博士学位论文编号 7 位 + 大写英文字母 1 位 + 流水号 1 位，其中英文字母第一次申请评阅用 A 表示，第二次申请评阅用 B 表示，以此类推。
5. 表内所列项目要全部填写，不留空白。

一、作者自评部份：

作者自述博士学位论文的主要创新（由申请人填写，限填 3 项）：

作者对博士学位论文有待改进之处的自我评述：

二、专家评价部份：

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价意见(请根据您对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对本学位论文的选题、创新性研究成果和论文写作等作出评价。)

学位论文的主要不足之处和修改建议

评阅人对博士学位论文分项评价：

(请根据您的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对本学位论文的文献综述、选题、研究成果创新性和论文写作等作出评价。请在相应栏目内画“O”或画“√”。下同。)

参考项目	A (优秀)	B (良好)	C (中等)	D (及格)	E (较差)
文献综述					
论文选题					
研究成果					
论文写作					
学位论文	A (优秀)	B (良好)	C (中等)	D (及格)	E (较差)
总体等级评价					

是否同意学位论文人答辩的意见

A. 同意答辩。	
B. 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 (可不再送审)。	
C. 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 (答辩前重新送专家评阅通过)。	
D. 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评阅意见书编号：_____。

三. 评阅专家信息页

注：

1. 本页为保密页，由校学位办公室或学院研究生教育科专人保存。评阅意见书收回后，本页应与评阅意见分离，不提交给答辩委员会。

2. 在答辩材料归档前，由研究生教育科专人负责将本页与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一一对应，直接交校档案馆归档。

评阅人签名		职称		是否博导	
所在学科		研究方向			
评阅人对该论文研究领域的熟悉程度	熟悉 ()	比较熟悉 ()	一般 ()	不够熟悉 ()	
专家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2:

学 位 论 文 编 号: _____

评 阅 意 见 书 编 号: _____

浙江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书



论文题目 _____

学科 (专业) _____

所在学院 _____

浙江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

参考评阅要素

论文选题：研究方向明确，接触学科前沿，理论意义或应用前景等。

文献综述：文献资料的阅读面、分析与综述水平，对所研究领域学术动态的了解程度等。

实验设计与方法：实验设计是否合理，技术路线与方法是否先进等。

研究成果及论文水平：体现理论基础的水平，成果的创新性、完整性，理论意义及应用价值等。

论文写作与文风：论文写作的条理是否清楚，表述是否准确，文风是否严谨。

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

硕士学位论文综合评语：

论文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较差（ ）。	
是否同意学位论文答辩意见	A. 同意答辩。	
	B. 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可不再送审）。	
	C. 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重新送专家评阅）。	
	D. 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评阅意见书编号：_____。

三. 评阅专家信息页

注：

1. 本页为保密页，由校学位办公室或学院研究生教育科专人保存。评阅意见书收回后，本页应与评阅意见分离，不提交给答辩委员会。

2. 在答辩材料归档前，由研究生教育科专人负责将本页与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一一对应，直接交校档案馆归档。

评阅人签名		职称		是否博导	
所在学科		研究方向			
专家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3: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		入学时间		导师姓名	
学科/专业				前次申请 评阅时间	
博士学位论文题目					
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前存在的问题					
博士学位论文内容所做的具体修改和充实情况					

接上页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对博士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的评价意见(含是否同意送审评阅):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 1.不够可另加页。2.本表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附件 4: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

硕士生姓名		入学时间		导师姓名	
学科/专业				前次申请 评阅时间	
硕士学位论文题目					
硕士学位论文修改前存在的问题					
硕士学位论文内容具体修改和充实情况					

接上页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对硕士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的评价意见(含是否同意重新送审评阅):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 1.不够可另加页。2.本表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附件 5: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

博士生姓名		入学时间		导师姓名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博士学位论文题目					
本学位论文学术观点与论文评阅专家学术观点的主要分歧:					

续上页

学位论文是否存在须修改的内容：

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科学位委员会意见：

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注：(1). 3位专家的学术审定意见表附于本表之后；
(2). 本表及专家学术认定意见表须与学位论文答辩材料一道存档；
(3). 本表不够写，可另加页。

附件 6: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

硕士生姓名		入学时间		导师姓名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硕士学位论文题目					
本学位论文学术观点与论文评阅专家学术观点的主要分歧:					

主题词：研究生 学位论文 隐名评阅 实施办法 通知

报送：校研究生院

抄送：学院各系、所、研究中心、科室，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4年12月31日印发